北 市 計 畫 委 員 第 Ξ 五 入 次 委 員 議 紀 錄

M 點 市 中 府 艄 民 极 國 室 Ł + 上 79 月 Ł 日 =

時

席 市 長 兼 任 買

位へ

及列

人

員席

•

詳

女

簽

到

表

主 委 紀 郭 健

定 宣 璜 其 上 打 正 Ξ 內 五 容 七 如 左 次 委 Į 議 紀 除 订 正 部 分 外 共 餘 認 為 误 以

报 告 項

煮 名 本 本 煮 市 本 保 護 提 1 F 第 變 E 次 委 五 爻 異 ナ 為 住 次 镁 委 宅 村 異 區 之 镁 住 紀 錄 25 暫 予 地 保 區 智 擬 辦 理 土 重 到 地 重 計 割 大 煮

隊

头

資

村

名 變 爻 士 林 溪 段 內 漢 4 段 三 四 六 地 就 六 土 地 4

用

地案。

原決議三打正為:

= 學 校 西 侧 之 ľ 路 67 3 22 Ξ 六 次 委 X

化告事项

k }

煮 府 _ 修 打 忠 项 孝 東 路 • 松 山 • 南 港 匡 界 線 含 南 港

婪 • 擬 保 打 護 水 歷 森 界 坡 練 附 • 近 信 表 地 區 計 畫 細 部 界 計 線 所 董 並 圍 配 地 合 区 修 An 打 事

隆 市 場 南 側 機 刷 用 地 為 第 _ 種 住 宅 區 华 分 • 經 內 政 事 都 麥 會 第 三

主

要

計

主

煮

__

內

擬

爻

計

圭

0

第

_

次

通

韭

村

歷

合

成

里

歌

分

地

臣

0 次 委 員 滋 镁 決 镁 維 持 為 原 計 機 M 用 地 し

公決案。

説

明

本 係 由 市 以 77 2 23 府 工 _ 宇 第 六 六 五 0 就 函 送 列

更 本 索 • 維 原 持 由 原 本 計 1 審 畫 ,是 決 燮 否 更 提 為 請 第 中 _ 復 種 • 住 提 宅 請 區 , 公 惟 决 內 政 鄉 都 委 會 決 議 不 予變

三、其報告書圖詳如談程資料。

結 本 紫 不 再 向 內 政 部 中 復 • 而 機 梸 用 地 檫 明 為 市 府 及 所 愚 脷 使 用

報告事項二

煮 名 士 林 區 第 七 + 號 主 計 道 路 比 例尺: 之

,請 核備。

説明:

本 案 條 由 市 府 以 *7*7 2 29 府 工 _ 字 第 _ _ 四 六 號 嘭 送 到 *

本 煮 Ħ 镁 提 審 72 議 7 • 28 請 第 都 _ 計 セ 庭 修 次 正 • 部 73 分 9 計 20 畫 第 路 _ 綫 九 , 四 並 次 由 • 新 74 エ 3 處 7 辦 第 理 Ξ 護 0 坡 __ 標 火

示•

= 因 府 該 路 為 僅 配 作 合 本 4 幅 市 度 第 路 練 期 調 公 整 共 • 設 奱 施 爻 保 ý 留 遂 地 先 徴 將 收 原 \frown 計 徴 畫 收 道 期 路 限 轉 為 增 *7*7 路 9 練 5 提 极

至 於 本 前 决 张 內容 應 辧 項 俟 新 エ 處 规 割 投 計 時再 循 法 定 程 序瓣

理

四、其報告書圖詳如義程資料

結論:

一、本案洽悉。

一一有關變更部分計畫路線則另案辦理

二 本 後 於 行 主 委 政 計 權 黄 畫 逕 道 行 路 核 特 處 给 • 計 免 畫 再 煮 ,在 提 * 容 核 許 備 誤 差 範 国 À 授 權 由 市 府 エ 務

局

张告事 項三

常 名 為 盤 檢 本 合容 村 煮 镁 委 修 員 机 基 會 隆 镁 決 河 镁 • 士 _ 林 在 段 商 J 新 * 區 生 不 地 得 及 典 附 建 近 國 地 宅 區 細 事 計 报.

猜

 \frown

通

公鑒。

说

明

修订 基隆 河 士 林 段 新 生 地 及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村 煮

₹J .

- -

村

項

封

明 打 配 合 台 北 के 山 附 近 地 臣

就

本

徐

由

府

以

*7*7

1

8

府

工

二字

第

__

=

0

Ξ

號

函

送

到

建 經 本 宅 • • ___ 第 I 附 -於 0 公 民 及 或 Ī -膛 陳 次 倉 情 意 谜 见 審 表 决 內 • 其 • 中 並 决 C 依 镁 法 在 定 程 商 序 * 區 极 請 不 得 內

核 定 **9** . 公 布 實 施 在 煮 0

位 興 與 建 經 國 本 國 宅 宅 會 處 將 _ 協 て 核 商 節 定 與 決 而 提 本 議 出 市 函 报 土 復 地 國 告 使 宅 • 請 用 處 分 , 討 歷 該 論 管 處 公 制 乃 決 规 復 则 函 本 不 符 * , 遂 由 在 本 商 * 紫 作 噩 不

得

政

三 報 告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•

本 煮 仍 維 持 _ 在 商 紫 區 不 得 典 建 國 宅 __ 之 決 議 • 而 將 來 該 土

地

之

執

行

• 國 宅 庭 應 會 同 市 府 有 椆 壁 位 头 為 规 劃

項

名 變 爻 都 के 計 畫 辦 理 禁 建 煮

案 曾 經 76 6 4 本 第 Ξ V9 0 次 委 Ę 議 通

行 政 院 核 准 • 市 府 自 76 8 22 公 告 實 施

告 實 施 後 • 市 民 迭 有 陳 情 • 要 求 11 一禁 建 範 囯 • 避 免 損

益

經

市 府 邀 集 有 M 單 位 再 通 整 研 1 後 • 擬 修 竌 原 禁 建 笔 重

四 捷 運 經 工 提 程 77 局 1 後 28 本 , 再 提 第 Ξ 五 六 次 委 員 , 煮 會 議 由 作 審 業 決 單 : 位 辦 本 煮 理 請 完 成 作 裳 單 謹

r i

等:照条延延

決

討論事項二

名 合 捷 運 統 木 線 北 段 忠 孝 東 以 北 用 地 變 更 為 交 通 用

辦理禁建案。

批

明

府 VL. *7*7 2 11 府 I _ 字 第 __ __ 0 = 入 入 號 丞 送 到

4 組 召 集 人 委 平 於 77 2 29 邀 集 有 M Į 及

Α.

~-

Ŷ

位

召

查

4

組

議

•

並

研

謹

同

原

煮

原

45

組

镁

紀錄

加锐

程資

運 工 程 局 應 儘 量 縮 4 禁 建 範 囯 • ÉP 巴 確 定 ·沙 要 • 而 將 須 征 收

> 之 用

松 山 機 場 站 •

站

同 意

禁

建

情。

形

女

左

才

于

以

禁

建

•

1. 同 意 捷 逕 工 程 局 所 提 之 民 權 東 路 北 側 禁

2. 捷 運 工 程 局 所 提 之 民 槯 東 路 南 側 不 列 入 禁 建 轮 ,

其

建

範

重

獨 補 之

中 山 國 中 站

行 運 殺 ·Ľ 計 VL 縮 本 小 禁 站 建 2 至 用 地 低 程 分 度 31

4

-sg

•

爻

通

皮

•

台

灣

汽

丰

客

運

公

3

.

本

胎

捷 運

就

台

汽

西

站

递

粉

重

松

4

機

場

旁

原

外

Y

-71

台

北

丰

站

特

定

#

用

區

村

査

#

٠...

之

规

决 联 •

工 猜 程 # 局 番 局 • 交 4 同

* 髂 用 地 通 Ł 局 交 項 進 及 通 #K 行 都 協 计 .民 商 成 航 * 局 • 草 以 利 省 位

打 果、演 江 汽 Œ 一計 修 道 * • 用 L 礼 镁 E An 计 配 主

明

局 本 左 邀 列 雅 集 前 李 異 建 ¥ 長 設 提 镁 奉 局 **75** • 12 • • 進 空 地 18 行 平 政 本 戍 協 1 繐 、 第 調 事 土 三 後 • 地三 交 • 通 -将 重 具 事 劉次 膛 大 李 民 隊 結 杭 頁. 論 局 ***** 75 • ¥ 本 镁 計 决 提 有 M 皮 谜 罩 • 対 • 体 1 • 本 I 度 排 • 個 都 本 李 エ 带

決 镁

四

本

煮

M

•

本 達 補 煮 償 173 公 费 胀 展 用 ূল 期 市 摌 Ī 本 折 某 <u>الله</u> 計 合 方 收 式 3 理 比 辦 公 例 理 民 • 或 . 精 有 围 土 刷 膛 地 演 提 重 江 出 到 陳 街 大 計 情

隊

赊

#

後

*

逕

交

*

五

Ī

道

路

用

地

取

得

和

拆

(-) 大 直 橋 本 以 東 • 供 濱 汽 江 車 街 修 南 護 側 使 及 用 軍 並 * 参 禁 與 建 重 쑗 劃 向 東 • 延 長 線 双 北 所 囯 地

演 江州 街 自 大 i 桶 以 西 周 建 為 VS + 米 計 ŧ 道 路 並 粉 其 南 侧

工

屋

可

-用 地 往 ᅪ 穇 •

送 經 エ 報 務 告 局 依 4 上 項 决 镁 瓣 理

煮

函

書

到

再。

1

祥。• 位

地

政

重

到

和

エ

務

單

位

就

脷

發

方

式

進

行

協

告 單

副

#

文

於

77

1 -

12

召

集

各

單

位

脷.

會

研

商

開

發

松。提

長報

,

謹

再

提

琦

討

論

• 再 後 •

提 *7*6 11 "

76

26 本 會 以 第 三 11 五

6

二府 工 ____

次 委 異 宇 會 第 議 _ 0

0

七

0

0

調 • 審 決 *

俟 研 獲 具 膛 結 本 論 後 煮 號

經 结

穫。 具 世

方 弌 **9** 6

儿 計 t 件

意

小組合議客核,免再提合審議

娄 頁 JE. 11. 火 組 • 由 柯 委 買 Ţ 鄉 合 平 黨 红 • 成 張 祖 璛 摊 任召 敎

民 或 膛 所 提

共

餘

熈

修

JE.

計

通

過

ų,

Π		2.	1	號編	公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陳	民
		生	全	情	或
		地	富	人	
-					
30.00		一 一	一. 一. 一	隙	對 業 擬
18 T	平次濱側處不陳	情路情 巴目	平次濱情情	, ,	是 (A)
	。 ,	理四位 較前	, 江理位本路由置	1 114 1	细修
		由小置 南濱:段: 例江		^ .	部し
	次胃區用為置 擬向進的工南	. 段: 例江六濱 為路	次胃:: 擬向 濱		計訂
7	再南深畸案侧	五江 大北	再南 江		董演
	向單差零區緊	八路 。 側	向单 路		业 江
	南方距地,臨	地西 工	南方西		配街人
1.1	拓面 過及 將之 寬拓於 演造 晨		拓面 段 宽拓 南		合 汽 修 車
	从 加於城區辰 珠寬懸江成業	。 側 之	然寬 側	1 .	打修
	不過炼路難區	~ 進	不過。	由	主護
	公一。雨以若	濱 深	公一	.	要專 *
	\Box	()		;	計用 🕝
	拓北西請業變禁	地展請	及為將	1	盖工
		个 業將	拓向上寬北述	議	煮
		局 上		辨	提
		早上述 爭用一	。 側 路 愛 段	法	意
-		4 74 1		备番	見 ()
				番查小	综
				查意小	理
	port of the second			見組	表
				委	27, m or 17, 13(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
1				委員會	
				會	. *.
				決	
				磙	
	75-1070	7.5	·—1035	備	
	10 1010	<i>1</i> i	1000	註	

								* *																_
										4.													3.	
										张													楊	
										延								٠.					昌	
										本												神	哲	_
								=			•				\			, ,	<u> </u>			is.		
\$	A.		<i>.</i>			法人	土地	陳培	區	陳焙		Fi	趙	t	口本	۸	Ž,					用地		2818
A SHE	Mar (X)	(I · · ·							濱		S. 856.	地	設	石	區	口	工	和計	理	·//	1	\sim	位	34 63 11 11
						上	用	由	江	董		不	施	Ż	之	之	業	童	由	0		濱	置	
						限,			段四	湾			完備						•			江段		
							處		小			黄	,	公	即	咝	並	要			λ	四	江	
						使	在		段			土	故	国	有	0	無	之				小		
							舱 航			中段			在此					土地				段六		
							安		五	南		源	到	其	莲		容	使			·	入	3と	
							全			例		0	設八				納丘	用分			三	=	側公	
							相關			工業					离坪			万邑			_	六		
-				r\		•				(+)									-	室	22,	国	蜑	1
區	第	業	_	口前	_	Ž.	<u>_</u>	之	地			٠.								用	_	用	將	
-	Ξ	區	第	芠	0	_								•								地	上述	
٥	裡工	一				工業														色	修	變	\neg	
	莱	_	工	述		壘	更	距	鄰	土										5	護	更	公	
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_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i. Se se pera
																						,		
-					,	-						· .			, _E		197							-
	7	75-	-1.	123										•	75-	- <u>1</u> .	12(, 						

Ò

7.		6.	5.
航氏交		許	蔡彰
空 通	·	許 王 牡 丹	美助
局用部		五	五得
· 一溪江段四小段七九二地號位於八〇登)及其南段附近地區。 一、深情理由: 南北向計畫道路(現為溪江街一南北向計畫道路(現為溪江街一	○民等經營之鑄造工廠需要面積○民等家人及僱工共卅餘人,均較大而通風良好之工作環境。	一、陳情理由: 設加油站用地	并做工營生,無力購屋另選他處民等全家十二口均賴此房舍居住一陳請理由: 一陳請理由: 一陳請理由:
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		空地。 大直橋下兩側 別談於	世非維養 一種非 一種非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
.71			
•			
	75-1143		75-1142

口為維持被場環道完整三

協與二制周助、準飛凝路上五顧「路擬擬 商本辦建禁航稅及航請之述公起神南拓請 。為理禁止設行航安確開計尺向怨投寬將 先;辦、備場空全依建畫。 西宮,之上 行並法限四、站標「,道 移」目道述

 $75 - \frac{1202}{1240}$

註: 五 因時 間 不

*